

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文件

深光发财〔2018〕666号

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调整公明 中英文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公明中英文学校：

《关于分层教学实验班学杂费收费标准调整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光明新区清一小学等2所民办中小学收费标准的复函》(深发改函〔2018〕2516号)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小学普通班学杂费维持5200元/生·学期不变，小学分层教学实验班(35人以下，含)学杂费调整为12450元/生·学期；初中普通班学杂费维持6000元/生·学期不变，初中分层教学实验班(35人以下，含)学杂费调整为15550元/生·学期。

二、上述学杂费均含课本教材费、练习本费、体检费和证书手册费，不含校服费。

三、伙食费、交通接送费等自愿选择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实计收。

四、除上述收费项目外，学校不得另行设置项目强制向学生收取其他费用。

五、请你校认真做好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公示工作，接受学生、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收费标准调整后，你校应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，提高教师待遇，稳定教师队伍。

六、以上规定，自 2018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新区文体教育局，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光明局。

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24 日印发